

##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9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利推動國際事務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暨海洋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檢討及訂定本院國際學術與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  - （二）規劃及檢討本院學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本院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 - （三）規劃及檢討學院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 - （四）研擬本院國際學生招生辦法，審核課程規劃、課程安排事宜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本院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  - （六）配合或協助本校國際化政策之推動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設置委員若干名，院長、副院長、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
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應指派召集人1名，並遴聘教師代表2名。受聘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、教師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綜理本院國際事務，並為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